2026年洛宁县罗岭乡镇区安全饮水净化提升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洛宁县罗岭乡人民政府

承 包 人：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宁县罗岭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洛宁县罗岭乡镇区安全饮水净化提升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洛宁县罗岭乡镇区安全饮水净化提升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洛宁县罗岭乡。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发改审批[2026]60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基础设施部分：水源处拦河坝清淤及维修1处；沿线原有管道格宾石笼防300m；原有蓄水池维修改造1座，包括C30混凝土浇筑93.93m3、池内防水317.52㎡、安装防护网150m、铺设水池彩钢顶280.8㎡;核桃沟铺设De63PE管1100m;4000m3水池上水管铺设De90PE管280m，出水管铺设De160PE管280m；新建阀门井10座；砼路面拆除恢复880㎡等；设备采购部分：采购500t/d浸没式超滤净水设备1套等。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陆万贰仟捌佰元整(¥1862800.00元)。

2.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进场开工后，预付工程合同价款的30%；根据施工进度和工程量，经阶段性验收后可进行阶段性付款，工程全部完工经验收合格拨付工程合同价款的80%；审计完成后，缴纳工程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可按结算价款支付至100%。一年后复验合格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付。

（2）乙方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请款文件。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及文件后安排付款。因乙方开具发票迟延或不合规导致付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施工进度计划：

（1）开工：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2026年9月28日。

（2）工程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提出工程验收申请，发包人在接到验收申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监理、设计、发包人代表、施工单位共同参与，进行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2026年12月7日。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2000元。

（4）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后2天。

（5）质保金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②3%的工程款；

③其他方式：/。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标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攀红、豫24118183562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

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与发包人无关，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宁县罗岭乡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